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现将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经统计，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801,085,911.11 份。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1,80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99.94%，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通讯方式）对本次

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35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45000    |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5 年 12 月 02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起生效。

本次大会召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修改投资范围、同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对象、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因修改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监管要求、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修改相关条款，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安排后续具体变更事项。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 2、选择期

基金管理人将自 2025 年 12 月 03 日起（含当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含当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在选择期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仍按照变更前《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9010 号

申请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邝晓星。

委托代理人：齐霁，女，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金元顺安泓

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渊的监督下，由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齐霁、应雨莹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800,000,000.00份，占2025年10月29日权益登记日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801,085,911.11份的99.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8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金元顺安泓泽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金元顺安泓泽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  
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  
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